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6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沈書蔓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沈書蔓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肇事相關資料（如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談話筆錄及相片等），即足資釋明「即聲請人所有由第三人曹銀福駕駛KKA－2516車輛與相對人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於民國107年7月21日6時40分於臺北市○○○道○段與5巷口前」發生交通事故之上開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